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6.05.12 課程委員會通過	92.10.28 系務會議通過	99.10.05 系務會議通過
86.06.17 系所務會議通過	92.12.16 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	93.10.19 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1 系務會議通過
88.11.09 系所務會議通過	93.11.09 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89.09.26 系所務會議通過	94.01.11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3 系務會議通過
90.09.25 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5.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91.02.08 系所務暨教評會	96.01.09 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1 系務會議通過
91.06.18 系課程委員會	96.05.15 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4 系務會議通過
9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97.06.03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企管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第三條 企管系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取得博士班學籍後須修業滿 31 個月。(本條文追溯至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學博士生適用)

第四條 企管系博士班課程：

- 一、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班研究生補修企業管理相關課程，而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必修、必選科目：必修含研究方法論(一)(二)共 6 學分，研究論文寫作(一)(二)共 6 學分，書報討論課(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以及必選所屬專長組別之研究專題(BA8080 財務管理研究專題、BA8050 行銷管理研究專題、BA8091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專題、BA8041 策略管理研究專題、BA806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專題、BA8070 資訊管理研究專題) 3 學分，共計 19 學分
- 三、論文專業選修科目：指導教授指定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至少三科以上。其他跨系或跨校選修博士班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指導教授以本系專長組專任老師為限(老師離職後得繼續指導原學生)，本系教師專長組別分類依指導學生入學當年登記為主。惟若所屬專長組老師因故無法指導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執行之。

第六條 期刊論文發表：

相關論文發表規定，規定於「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要點」，以下簡稱「期刊論文發表要點」。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六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
- 二、學生於修畢畢業學分，並有一篇符合前述「期刊論文發表要點」第三條規定之期刊論文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及系主任複審通過後，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符合下列要件，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符合「期刊論文發表要點」規定，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及系主任根據系上規定複審通過博士畢業資格審核。
- 三、論文初稿符合「中央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